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3〕41号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县级政府办公室有条件的要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各级部门要配备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年度预算。要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年中评估、年度评估，实时掌握各级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县（市、区）和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点对点约谈。

**二、强化指导培训。**强化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培训，积极协调组织部门，每年在本级党校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和水平。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纵向业务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对照《2023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本区域、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

会监督。注重品牌打造，整合现有已形成的政务公开、政策解读等品牌，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进行品牌规划，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济宁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附件：2023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b>一、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b>				
(一) 围绕稳经济、促活力强化公开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推动外贸固稳提质, 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 加大解读力度, 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	12月底前
	市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出台支持济宁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抓好政策公开及全面解读。	12月底前
	市审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 加强省“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系列政策包的宣贯和解读。	12月底前
(二) 围绕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强化公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 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	11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	11月底前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11月底前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动态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11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	11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11月底前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能源局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等有 关部门、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济宁高新区、 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交通、住房城乡建设、能源等行业市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完善本领域公开目录。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	11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三) 围绕 2023 年重点任务承诺事项强化公开	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聚焦制造强市建设，深化“干部助企攀登”活动，实施强企方阵、产业链延伸、金融助力企业、技术改造“四大攀登”行动，新增营收过亿元企业 160 家、达到 530 家以上，新增过 50 亿元企业 5 家、达到 17 家，确保营收过百亿企业达到 6 家，“231”产业集群规模突破 4000 亿元。	12 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推动消费扩容提档，大力实施“消费提振年”行动，突出扩大就业和群众增收“两个关键”，推动文旅、房地产、汽车家电、网络电商、接触性“五大消费领域”提档升级，出台促消费政策，放大消费券乘数效应，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12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聚焦“两新一重”“七网”建设等重点领域，强化项目牵引，加快推进 1000 个省市县重点项目、5 个超百亿项目、10 个超 50 亿项目、20 个超 30 亿项目。深入实施外贸助企攀登，重点抓好 100 家骨干企业，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100 家，跨境电商企业突破 350 家，进出口总量突破 900 亿元。	12 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狠抓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高企培育“小升高”计划，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200家，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0家、达到1300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5%以上。	12月底前
	市科技局	市人才事业发展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全面落实“人才金政20条”，开展院士专家济宁行活动，调配人才住房4000套，引进省级以上重点人才20人、青年人才4万人，新增高端创新团队10个以上。	12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大数据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1000家企业数字化改造、1000台设备上云上平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突破600亿元、增长20%以上。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任城区、微山县、梁山 县等县（市、区）政府，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强力突破现代港航物流发展，加快龙拱港、梁山港二期建设，启动韩庄港工程，重点打造“三个亿吨级港口群、五个重点作业区”，一体推进“物流、贸易、产业”融合并进，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65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2万标箱。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聚焦济宁都市区建设，提速推进济邹高速、济商高速、济微高速北段、济广高速改扩建工程，推动兖鄂高速尽快落地，加快建设“五纵五横”高速路网，建成通车济曲快速路，完善县市区之间快速交通网络，构建都市区“半小时”交通圈。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纵深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改造老旧小区 313 个，开工棚改 6500 套，打通中心城区 15 条断头路，实施 9 座特大桥在线监测和 25 座桥梁安防设施提升。	12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城乡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筑牢粮食安全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产量稳定在 97 亿斤以上，争创全国高标准农田整区域建设试点。做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00 家。深化“乡村振兴合伙人”模式，培育高素质农民 2500 名以上。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新建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村 300 个以上。	12 月底前
	市投资促进局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实施“招商引资突破年”行动，成立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完善重大招商项目“招推服”机制，全力开展产业链招商，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300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8 个，落地 2 个百亿级大项目。	12 月底前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全力打造文化“两创”先行示范区，高标准承办国际孔子文化节、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加快建设全国干部政德教育、教师培训、青少年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验“三大基地”，新建 200 个文化“两创”示范点。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 理局等，各县（市、区） 政府，济宁高新区、太 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	强力攻坚污染防治，完成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攻坚任务，精准管控 2206 个排污口，实施 15 万亩稻田退水治理，常态化整治“四乱”，确保 28 个国省控断面、34 条入湖河流水质稳定达标，打造河湖长制“升级版”。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完成荒山绿化 1.7 万亩、治理采煤塌陷地 2.2 万亩，修复废弃矿山 5000 亩、建成绿色矿山 5 座。	12 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6.3 万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5.2 万个，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扬帆计划”，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培训建筑从业人员 1.5 万人，扶持创业 1.1 万人。	12 月底前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深入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六个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新增公办学位 9000 个，幼儿园公办率达到 65%，新改扩建中小学 28 所、新增学位 4 万个，优化整合 100 所农村学校，建设“双百工程”乡村中小学 60 所，培训教师 8 万人次，交流轮岗 3000 人。	12 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等，曲阜市、 邹城市政府	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新改扩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10 个，培训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 600 名、村医 1000 名，支持曲阜、邹城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构建“1+10+N”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全市整体医疗服务能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12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投资促进 局等，各县（市、区） 政府，济宁高新区、太 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	强力推进公办幼托一体，新建 11 个县级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中心，新增托位 1 万个以上，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4 个。推进老年教育发展和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 1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完成 200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 月底前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 局、济宁银保监分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持续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7% 左右，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困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再提高 5%。	12 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稳妥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加强药品储备供应，扩充重症医疗资源，大幅提升医疗救治能力。	12月底前
	市应急局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举措，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强化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12月底前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打击防范力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济宁。	12月底前
<b>二、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b>				
（四）持续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市、县级政府办公室		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进一步深化市级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录入各类政府文件，做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县级政府办公室		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在政府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提升查阅便利性。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做好文件库动态更新，各级、各部门在本级政府、本部门网站公开的政府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省级政府文件库。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12月底前
（五）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六)持续深化舆情回应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出台重大政策, 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 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 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	12月底前
<b>三、推进决策公开深化公众参与</b>				
(七)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级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 确定本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 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 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12月底前
(八)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 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 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各县（市、区）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10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12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12月底前
（九）深入开展政策评价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5次，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少于2次。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2023年年底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12月底前
<b>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b>				
（十）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十一) 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实现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直接融合应用, 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做好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信息更新, 确保基层群众关心的各类信息公开到位。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 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 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 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 实行定点、定向公开, 便于群众获取。	12月底前
(十二) 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省市平台互联互通, 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推动具备条件的数据高水平开放。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保障, 理顺信息发布机制, 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 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	12月底前
			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 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 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 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 积极发掘优秀账号, 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无缝交换, 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十三) 高质量办好政府公报和政务公开专区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权威标准文本作用, 高标准做好编撰和赠阅工作。同步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 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丰富政府公报内容, 将重要政策解读材料和部门重要文件纳入选编范围。	12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进一步强化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 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 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	12月底前
(十四)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 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 加强部门会商协作, 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深入破解难点问题, 进一步缓解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压力, 指导基层政府根据项目进度, 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	12月底前
	市、县级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及部门单位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 设置归档、答复时限提醒、数据分析等功能, 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化办理。	12月底前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